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關於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並
詞辯論為之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
甄P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
民　　國113年5月21日